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東海東京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東海東京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配售及包銷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與包銷商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i)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及(ii)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配售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在各情況下,有關提呈均按發售價進行。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配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彼等就根據配售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承擔之適當部分;及(ii)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就根據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承擔之適當部分。

終止之理由

倘於終止時間之前，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注意到下列情況，包銷商須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予以終止，惟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a)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複述時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配售及包銷協議嚴重違反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且已根據牽頭經辦人之合理意見；或
- (b) 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c) 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倘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會導致配售及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構成嚴重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股份發售構成重大影響；或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之事宜，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股份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e)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按招股章程所定義）就本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引發之情況下承擔任何責任；或
- (f) 配售及包銷協議任何一方（並非配售及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之包銷商）對配售及包銷協議有任何違反，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屬重大者。

倘於終止時間前將發展、出現、存在或導致發生或有關下列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並於本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持續產生或繼續以及包括任何有關下列事項之存在事實狀況之有關事件或變動或發展，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但非有責任）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

- (a)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
- (b) 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發展有任何變動，致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之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證券市場、貨幣或其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c) 香港、美國、英國、新加坡、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不尋常之財政狀況導致證券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在任何由聯交所運作之市場內買賣；或
- (e)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出現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之轉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f) 東盟國家、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g) 相關機構對中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施加一般禁令；或
- (h) 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業，

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1)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的業務、財政或其他貿易狀況或前景具有或將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股份發售整體是否成功或所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具有或將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股份發售整體上為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1) 除根據股份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外，根據借股協議，其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相關證券」）完成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任何購股權，惟就取得真實的商業貸款而作出的質押或抵押，而該等質押或抵押遵照上市規則則除外）任何由其或其有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包括其控制的任何公司之權益而任何該等股份乃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
- (2) 不會及促使其或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額外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任何購股權，除非就取得真實的商業貸款而作出的質押或抵押則除外）任何相關股份倘控股股東共同於緊隨該等出售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就該等銷售、轉讓或出售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銷售、轉讓或出售將經常以此形式生效，並將不會導致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3) 其須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須遵守上市規則就或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銷售、轉讓或出售股份之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

- (i) 倘質押或押記彼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中之權益，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

- (ii) 倘收到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其將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之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項指示。

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倘本公司獲控股股東通知任何上述之相關證券質押或押記事宜，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已快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報章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

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而保薦人及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向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在未經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不得無理拒絕）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任何時候均在聯交所規定之規限下，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促使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時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

佣金、袍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價總額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23,000,000港元（按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1.98港元至2.20港元的中位數，即每股2.09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數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